

開始為聆訊做準備之前，您應該知道：

本審裁處不等於相關政府廳。有關上訴事宜，您必須聯絡本審裁處而不是相關政府廳。

本審裁處只能判定相關政府廳的裁決是否合理。法例裏說明這方面的準則是：

相關政府廳的裁決是否將法例合理運用於您的情況，或者那些事實是否**合理地**支持那個裁決。

需要幫助？

您不必獨力行事

您可請求家人、朋友或維權工作人員陪同您出席聆訊。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助尋找維權工作人員，您可能想看看PovNet網站：www.povnet.org。該網站列出在您附近的維權工作人員。如果您已找到人幫您忙，那就請填妥發放訊息表格 (Release of Information Form)，並送交我們。此表格可讓我們得知該名人士得到您允許，代表您發言。您可以致電本審裁處，或從本審裁處的網站，取得此表格。

傳譯員及其他支援

您如需要傳譯員或在聆訊方面的任何其他支援 (即是輪椅可通行的聆訊室、協助閱讀等等)，請告訴我們。我們將盡力滿足您的需要。

聆訊類型

您的聆訊可以用實體方式、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書面方式來進行。我們將盡力以您要求的那個類型來進行聆訊。有時候，我們無法辦得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

將會通知您。在大部分情況下，由本審裁處三名成員組成的一個審裁小組，將會聆訊您的上訴。

聆訊有四個不同類型：

書面聆訊



書面聆訊是以交換書面陳詞和證據這種方式來進行的一種聆訊。本審裁處會把您送交我們的任何材料轉交相關政府廳，而他們就會以書面回覆。您會收到相關政府廳送交本審裁處的任何資料的副本。審裁小組會考慮相關政府廳在作出其裁決時所掌握的文件。審裁小組也會考慮各方所提交的任何新材料。審裁小組不會與您、任何證人或相關政府廳對話。審視材料後，審裁小組會作出裁決。我們會發信給您，說明把您的證據和陳詞送交我們的時間表。

電話會議聆訊



電話會議聆訊是通過電話來進行的一種聆訊。在聆訊上，審裁小組會聽取涉事各方及任何證人的證詞。審裁小組也會考慮您送交了本審裁處的任何書面材料或陳詞。您可以向相關政府廳的代表提出問題。您可能會須要回答相關政府廳的代表的問題。審裁小組成員也可能會問您一些問題。在聆訊之後，審裁小組將作出裁決。我們將發信通知您聆訊的時間以及參加電話會議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實體聆訊



實體聆訊是涉事各方與負責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成員見面的一個場合。在聆訊上，審裁小組會聽取涉事各方及任何證人的證詞。審裁小組也會考慮送交本審裁處的任何書面材料或陳詞。您將有機會向相關政府廳的代表提出問題。審裁小組成員也可能會問您一些問題。相關政府廳的代表或審裁小組成員可能會通過電話出席聆訊。在聆訊之後，審裁小組將作出裁決。我們將發信給您，說明實體聆訊的時間及地點。

視像會議聆訊



視像會議聆訊是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的一種聆訊。在聆訊上，審裁小組會聽取涉事各方及任何證人的證詞。審裁小組也會考慮您送交了本審裁處的任何書面材料或陳詞。您可以向相關政府廳的代表提出問題。您可能會須要回答相關政府廳的代表的問題。審裁小組成員也可能會問您一些問題。在聆訊之後，審裁小組將作出裁決。您將需要有一台可以進行視像會議的電腦或手機。我們將發電郵給您，裏面有聆訊的時間以及參加視像會議的連結。

需要將聆訊改期或者不想再進行聆訊？

將聆訊改期至稍後日子 — 押後

如果您無法趕上聆訊，或者如果您需要多點時間來做準備，您可要求我們將聆訊改期至稍後日子。想作出這個請求，您必須填妥請求押後上訴表格 (Appeal Adjournment Request Form)，並送交本審裁處。然後本審裁處會將表格轉交相關政府廳及審裁處主席，徵求他們的同意。

如果還有不足一日就到預定的聆訊，您就必須出席聆訊。您可以在聆訊上要求押後。是否同意您的請求，決定權在審裁小組手中。

不進行聆訊 — 撤銷上訴

在有裁決之前的任何時候，您都可以請求本審裁處撤銷聆訊。如出現這樣的情況，本審裁處不會就您的上訴作出裁決。想作出這個請求，您必須填妥同意撤銷上訴表格 (Consent to Dismiss Hearing Form)，並交給本審裁處。然後本審裁處會將表格轉交相關政府廳，徵求對方同意這個請求。

聆訊準備工夫 一覽表



使用互聯網來瀏覽本審裁處的
網站www.eaat.ca，以便能：

- 審視我們發送給您的**上訴記錄**。此記錄包括相關政府廳在作出其裁決時所掌握的材料。
- 審視**相關政府廳的裁決**，並準備告訴審裁小組，您為何不同意那個裁決。
- 想想**額外證據**會否對您的個案有幫助。
 - * 額外證據必須與上訴裏的議題相關。
- 想想**證人**會否對您的個案有幫助。
 - * 任何證人在輪到他向審裁小組發言之前，都要留在聆訊室外面。
 - * 之後，證人會離開聆訊室，除非您要求他留下來。
 - * 如果證人留下來，他只能支持您，並且不能提供進一步的證據。

- 審視適用於您的上訴的**法例**。
- 閱讀在其他聆訊裏所作的**其他裁決**。閱讀其他裁決讓您可理解本審裁處在其他個案裏作出了什麼裁決。不過本審裁處在您的聆訊裏未必會作出相同的裁決，因為每個個案都不一樣。
- 審視“**審裁處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Tribunal Practices & Procedures)，取得更多有關上訴流程的訊息。
- 觀看視頻**，知多點有關聆訊流程。
- 下載**審裁處表格。

* 留意您的郵箱或收件箱，看看有沒有來自本審裁處有關您的聆訊的訊息。

如果您在想要什麼類型的聆訊方面改變了主意，請求更改是不會太遲的。如想這樣做，就要填妥請求更改聆訊類型表格 (**Request To Change Type of Hearing Form**)，並送交本審裁處。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eaat.ca)上或致電本審裁處，取得表格。

在聆訊之後

在聆訊之後，審裁小組將作出裁決，我們會把書面裁決發送給您。審裁小組將確認或撤消相關政府廳的裁決。確認的意思是相關政府廳的裁決保持不變，而撤消的意思是您上訴得直。

本審裁處的裁決是最終的。如果您有關於您的聆訊或相關裁決的投訴，您有三個選擇：

1. 司法覆核 — 您可向卑詩最高法院 (BC Supreme Court) 遞交訴狀，要求法官覆核相關裁決。
2. 向本審裁處提出投訴 — 您可致電或去信審裁處主席。
3. 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 您如果覺得我們不公平，可聯絡申訴專員公署。

聯絡：

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Appeal Tribunal British Columbia

☎ 免費長途電話 1-866-557-0035
在維多利 250-356-6374

@ 電郵 eaat@eaat.ca

🌐 網址 www.eaat.ca

為聆訊 做準備

在本小冊子內，您會找到以下訊息：

- 如何為聆訊做準備；
- 您可以有什麼類型的聆訊；
- 如何將聆訊改期至稍後日子或者取消上訴；以及
- 在聆訊之後情況會怎樣。

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Appeal Tribunal British Columbia